## 7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 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来宾市人民医院、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(单位名称)的来宾市人民医院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采购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肝功能剪切波量化检测仪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230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12030.09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29138.34\_\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南宁市富之朋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